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47,486	111,354	446,450	544,074
其他收入	4	1,001	229	1,110	342
合約成本	5	(125,451)	(97,201)	(381,405)	(446,496)
員工成本		(2,252)	(3,928)	(8,356)	(9,886)
折舊及攤銷		(449)	(966)	(684)	(1,00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998)	(666)	(1,983)	(1,57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1)	(1)	(24)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8)	(8,427)	(17,009)	(14,568)
融資成本		(314)	(180)	(416)	(256)
除稅前溢利	5	18,754	214	37,683	70,632
所得稅開支	6	(5,066)	(1,683)	(7,093)	(20,608)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3,688	(1,469)	30,590	50,0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15	(3,591)	(545)	(6,781)	(1,633)
期間溢利／(虧損)		10,097	(2,014)	23,809	48,39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3,383	(1,469)	30,172	50,0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580)</u>	<u>(643)</u>	<u>(6,567)</u>	<u>(1,743)</u>
	9,803	(2,112)	23,605	48,28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05	—	41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u>	<u>98</u>	<u>(214)</u>	<u>110</u>
	294	98	204	110
期間溢利／(虧損)	<u>10,097</u>	<u>(2,014)</u>	<u>23,809</u>	<u>48,3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	1.64*	(0.18)	6.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44)*</u>	<u>(0.80)</u>	<u>(0.22)</u>
		<u>1.20*</u>	<u>2.89</u>	<u>5.99</u>

* 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205	(839)	8,006	(3,657)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205	(839)	8,006	(3,65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302	(2,853)	31,815	44,7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7,588	(2,308)	38,290	46,3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80)	(643)	(6,567)	(1,743)
	14,008	(2,951)	31,723	44,62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05	—	30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98	(214)	110
	294	98	92	110
	14,302	(2,853)	31,815	44,7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83	69,289
無形資產		6,299	3,356
非流動租金按金		374	15,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056</u>	<u>88,483</u>
流動資產			
存貨		59,612	24,343
貿易應收賬款	9	439,534	343,3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34	56,9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8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41
可收回稅項		-	1,420
已抵押存款		18,7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2,782	106,740
金融資產		118	-
		<u>673,292</u>	<u>535,2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87,770</u>	-
		<u>761,062</u>	<u>535,2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70,078	78,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賬款		305,150	122,8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219,0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750
短期借款	11	23,538	-
承兌票據		-	37,447
修復成本撥備		-	3,869
應付稅項		4,748	72
		<u>503,524</u>	<u>463,8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u>107,681</u>	-
		<u>611,205</u>	<u>463,8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857</u>	<u>71,3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1,913</u>	<u>159,881</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	3,4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495
資產淨值		211,913	156,3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090	4,090
儲備		179,664	147,987
		183,754	152,077
非控股權益		28,159	4,309
權益總額		211,913	156,3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90	75,815	51,567	6,634	(7,461)	21,432	152,077	4,309	156,386
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期間溢利	-	-	-	-	-	23,605	23,605	204	23,80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8,118	-	8,118	(112)	8,00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8,118	23,605	31,723	92	31,8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46)	-	-	(46)	23,758	23,7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90</u>	<u>75,815</u>	<u>51,567</u>	<u>6,588</u>	<u>657</u>	<u>45,037</u>	<u>183,754</u>	<u>28,159</u>	<u>211,913</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1,770	487	304	85,975	4,377	90,352
發行新股份	90	48,507	-	-	-	-	48,597	-	48,597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672,286	672,286	-	672,28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3,657)	-	(3,657)	-	(3,65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657)	672,286	668,629	-	668,62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90</u>	<u>76,354</u>	<u>51,567</u>	<u>1,770</u>	<u>(3,170)</u>	<u>672,590</u>	<u>803,201</u>	<u>4,377</u>	<u>807,57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907	42,4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44)	(45,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77	48,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140	45,573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0	21,991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80	67,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880	67,5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再生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技術的研發、太陽能發電廠的營運及建造、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及銷售光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 (b)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有關溢利／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例如董事酬金及公司行政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再生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廳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的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46,450	112,767	559,217
六個月的分部業績：	40,806	(5,613)	35,19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23)
除稅前溢利			32,070
分部資產	734,225	87,770	821,99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23
總資產			823,118
分部負債	502,841	69,499	572,340
對賬：			
承兌票據			38,1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3
總負債			611,205
六個月的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38	1	139
折舊及攤銷	668	6,447	7,115
未分配：			
利息收入			-
折舊			16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已終止經營業務	112,767	128,212
中國大陸－持續經營業務	446,450	544,074
	<u>559,217</u>	<u>672,28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於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中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00,776	307,722
客戶2	66,550	125,392
客戶3	59,659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餐廳營運分部概無單一客戶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	<u>147,486</u>	<u>111,354</u>	<u>446,450</u>	<u>544,074</u>
	<u>147,486</u>	<u>111,354</u>	<u>446,450</u>	<u>544,07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9	198	138	299
其他	<u>862</u>	<u>31</u>	<u>972</u>	<u>43</u>
	<u><u>1,001</u></u>	<u><u>229</u></u>	<u><u>1,110</u></u>	<u><u>34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u>58,012</u>	<u>65,030</u>	<u>112,767</u>	<u>128,21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	1	-
其他	<u>417</u>	<u>6</u>	<u>418</u>	<u>14</u>
	<u><u>417</u></u>	<u><u>6</u></u>	<u><u>419</u></u>	<u><u>14</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49	966	684	1,0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u>998</u>	<u>666</u>	<u>1,983</u>	<u>1,570</u>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88,331	38,939	324,727	320,848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32,364	22,010	48,979	80,267
運輸	608	272	2,233	1,271
機器及汽車租金	2,497	1,891	3,012	8,861
其他開支	<u>1,651</u>	<u>34,089</u>	<u>2,454</u>	<u>35,249</u>
	<u>125,451</u>	<u>97,201</u>	<u>381,405</u>	<u>446,496</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51	2,362	5,931	8,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79</u>	<u>1,175</u>	<u>1,074</u>	<u>1,175</u>
	<u>1,430</u>	<u>3,537</u>	<u>7,005</u>	<u>9,495</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匯兌差額，淨額	- <u>15</u>	2 <u>23</u>	- <u>34</u>	-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成本	16,172	19,688	32,227	38,759
無形資產攤銷	74	81	134	162
折舊	3,195	2,506	6,313	4,910
	<u> </u>	<u> </u>	<u> </u>	<u> </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3,886	14,460	25,934	28,906
—或然租金	88	96	173	209
	<u> </u>	<u> </u>	<u> </u>	<u> </u>
	13,974	14,556	26,107	29,115
	<u> </u>	<u> </u>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68	18,112	34,872	36,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2	760	1,393	1,478
	<u> </u>	<u> </u>	<u> </u>	<u> </u>
	18,040	18,872	36,265	37,890
	<u> </u>	<u> </u>	<u> </u>	<u> </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88	—	588	2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357)	—	(357)	—
匯兌差額，淨額	—	(3)	—	(2)
	<u> </u>	<u> </u>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 －期間支出	<u>5,066</u>	<u>1,683</u>	<u>7,093</u>	<u>20,608</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066</u>	<u>1,683</u>	<u>7,093</u>	<u>20,6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期間支出	<u>649</u>	<u>563</u>	<u>1,168</u>	<u>1,187</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49</u>	<u>563</u>	<u>1,168</u>	<u>1,187</u>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13,383	(1,469)	30,172	50,0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80)	(643)	(6,567)	(1,743)
	9,803	(2,112)	23,605	48,281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818,000	811,348	818,000	805,704

本集團已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紅股。上文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的紅股發行。

- (b)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形式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876	93,597
一個月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40,085	2,169
三個月以上	396,573	102,153
	<u>439,534</u>	<u>197,919</u>

計入上文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並未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4,535	34,04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3,529	14,646
兩個月以上	122,014	30,177
	<u>170,078</u>	<u>78,863</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1. 短期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與一間中國的銀行訂立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協議，有關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4.5675%計息。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到期。

12.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9,000,000</u>	<u>4,090</u>

1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JC & Associates Limited		
— 購買食品 (附註)	1,343	1,899
— 管理收入 (附註)	360	—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公司服務費 (附註)	100	76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		
— 購買廚具 (附註)	1,288	176
— 行政開支 (附註)	288	283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所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胡啟初先生及／或黃女士控制。

附註：該等關聯公司由胡啟初先生及／或黃慧玲女士控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51	1,510
離職後福利	—	82
	<u>2,951</u>	<u>1,592</u>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2,782</u>	<u>106,74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8(c))	<u>18,09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880</u>	<u>106,740</u>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所作出之公佈，本公司（作為賣方）及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505,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 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23,000,000港元；及(ii) 於完成日期訂立更替契據II以將本公司應向出售公司支付的數額為約27,505,000港元之債務的付款責任轉移及更替予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出售公司合共約65,600,000港元。根據更替契據I及抵銷契據，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i) 出售公司將承兌票據項下數額為約38,095,000港元之債務的付款責任轉移及更替予本公司；及(ii) 出售公司及本公司須相互抵銷其各自為數約38,095,000港元之債務。於完成更替契據I及抵銷契據後，本公司將結欠出售公司合共約27,505,000港元。有關金額將透過訂立更替契據II於本公司、出售公司及買方之間結清。此後本公司將不再結欠出售集團任何款項。出售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權益。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8,012	65,030	112,767	128,212
其他收入	417	6	419	14
餐飲成本	(16,172)	(19,688)	(32,227)	(38,759)
員工成本	(19,641)	(19,473)	(37,865)	(39,091)
折舊及攤銷	(3,270)	(2,587)	(6,448)	(5,07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4,450)	(15,083)	(27,049)	(30,142)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262)	(1,562)	(2,517)	(2,9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206)	(6,260)	(11,958)	(11,958)
融資成本	(370)	(365)	(735)	(7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42)	18	(5,613)	(446)
所得稅開支	(649)	(563)	(1,168)	(1,187)
期間(虧損)	(3,591)	(545)	(6,781)	(1,63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591)</u>	<u>(545)</u>	<u>(6,781)</u>	<u>(1,63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80)	(643)	(6,567)	(1,743)
非控股權益	(11)	98	(214)	110
	<u>(3,591)</u>	<u>(545)</u>	<u>(6,781)</u>	<u>(1,633)</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32	6,9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25)	(1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現金流量淨額	<u>3,207</u>	<u>6,814</u>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的主要類別資產和負債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60
無形資產	1,518
非即期租金按金	10,462
存貨	1,819
貿易應收賬款	3,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2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1
可收回稅項	1,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09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總值	<u><u>87,770</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7,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80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50
承兌票據(附註)	38,182
修復成本撥備	8,740
應付稅項	<u>1,1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總額	<u><u>107,681</u></u>

附註：

承兌票據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兌票據	38,182	37,447
分析為：		
1年內	<u>38,182</u>	<u>37,447</u>

承兌票據的重大條款及還款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Glory Kind」）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Glory Kin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2年。

根據承兌票據償付期限，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屆滿。承兌票據各訂約方已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償付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個月，而承兌票據條款保持不變。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3.92%計算。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	37,447	36,785
於期／年內發行	-	-
利息開支	735	1,447
利息結算	-	(785)
於期／年末	<u>38,182</u>	<u>37,447</u>

16.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分三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自建光伏電站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平原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兩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加速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約港元446,450,000（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元約544,074,000），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174.6MW。

本報告期內，

- (1) 本集團與廣西右江魚梁庫區甘蓮溝簽訂18MW_p光伏大棚項目。該項目是西江集團利用右江魚梁庫區甘蓮溝消落區建設的首個利用平單軸跟蹤系統的光伏發電項目，佔地面積約390畝，總裝機容量18MW_p，總投資約1.36億元，年平均發電量約2000萬度。該項目採用同景自主研發的平單軸跟蹤系統，依托同景跟蹤技術的支持，創新「光伏大棚」。

- (2) 本集團與潞安集團陽泉領跑者示範基地50MW 簽訂2MW 平單軸發電項目。該項目採用同景自主研發的平單軸跟蹤系統。同景作為「領跑企業」參與建設，意味著從投資能力、經驗業績、專業態度及技術先進性等各個方面，同景都受到業內外的充分認可。項目的建成對於推動資源枯竭型城市轉型，助力國內光伏產業升級具有雙重示範效應。
- (3) 本集團與綠色能源與環境有限公司*(GEE Green Energy Ltd.) 簽訂埃及光伏水泵項目。該項目是集團開拓國際市場的首個外貿訂單，意味著本集團在開拓國際市場的光伏進程中邁出了全新的一步。該項目採用了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光伏水泵配套跟蹤系統—H型平單軸支架系統。單一的推桿結構能夠滿足光伏水泵建設運行的各類要求，相對固定架發電量全年可提升約19% 以上。
- (4) 本集團與國家電投河北公司旗下的石家莊東方熱電熱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建設山西省陽泉市平定縣鎖簧鎮1.78MWp 光伏項目。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不改變農用地性質，不影響大型農機作業，為客戶打造農光互補模式。
- (5) 本集團與舒城縣柏林鄉謝河村民委員會簽訂安徽省舒城縣謝河村72KW 村級光伏扶貧電站追蹤式農光互補光伏扶貧項目EPC 總包合同。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抗風性強，穩定性高，可實現發電效率的提升。
- (6) 本集團與崇陽縣銅鐘鄉坳上村村民委員會簽訂崇陽縣銅鐘鄉坳上村120KW 光伏扶貧電站採購及安裝合同。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實現發電量提升的同時，降低度電成本，為當地的貧困戶提供持久可靠的收益。

- (7) 本集團與崇陽縣路口鎮板坑村村民委員會簽訂崇陽縣路口鎮板坑村60KW 光伏扶貧電站採購及安裝合同。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實現板上光伏發電、板下種植養殖，為「貧困群眾」以及「高齡勞動力」提供大量的就業崗位，保證了長期穩定的增收渠道，促進了村級集體經濟的快速發展。
- (8) 本集團與河南四建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了中電投浙江江山上餘20MW_p 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水面漂浮式光伏系統設備採購及安裝合同。該項目是國家電投投資的第一個漂浮式漁光互補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漂浮式鋁合金固定支架系統，獨特的環保型浮筒設計，高強度全鋁合金製作的立柱，能實現成本最優，綜合效益最大化。
- (9) 本集團與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寶豐二期後續55MW_p 斜單軸光伏跟蹤支架採購及安裝合同。一期350MW 已建好運行。
- (10) 本集團與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山西陽泉光伏領跑者50MW 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同。陽泉市是國家能源局批復的國家級光伏領跑者基地，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型山地平單軸光伏跟蹤支架系統，該支架樁基跨度靈活，不用考慮結構的限制，適用於採煤沉陷區複雜的地形。
- (11) 本集團與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簽訂中電芮城水峪東國家生態光伏領跑示範基地80MW 發電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芮城縣是國家能源局批復的國家級光伏領跑者基地，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型山地平單軸光伏跟蹤支架系統。該支架樁基跨度靈活，不用考慮結構的限制，適用於採煤沉陷區複雜的地形。項目建成後，對於綜合利用沉陷區土地，改善地區能源結構，減少環境污染，推動區域經濟轉型，有效帶動當地就業，提高農民收入，實現脫貧致富，增加財政收入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示範性意義。

- (12) 本集團與上海城市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山西省晉中市2.8MW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支架系統銷售合同。

該項目採用了同景新能源集團自主研發的H型斜單軸跟蹤系統。該系統的特點在於：「H」型支架樁基跨度靈活，無需考慮結構的限制，適用於各種地形。在此基礎上結合同景斜單軸跟蹤系統支架結構特點，兩者配合，有利於支架跟蹤精準度的提高，還能從根本上解決了風的震盪性和跟蹤系統的壽命問題，提高系統強度和抗風能力。

因為分佈式光伏發電特別是屋頂光伏發電，可以發揮光伏發電的優勢和特性，目前不受規模的限制，沒有限電的影響，補貼額度又比較高，補貼的發放也相對及時，而且屋頂光伏發電可以增強建築的美觀性，大大降低建築物的能耗。對環境污染小，節能減排，所以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已經越來越受到大家的青睞。

- (13) 本集團與浙江江能建設有限公司簽訂華東院長興一期1.99MWp「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支架系統銷售合同。該項目應用了同景自主專利的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其技術特點為：樁基數量較少，能夠實現綜合系統成本最優。支架設計為通軸橫向雙拼結構，陣列內受力均勻，透光率達到50%以上，保持適當的遮陰，不破壞水底生態結構，不影響漁民養殖捕撈作業；同時方便運維，提高了水面資源利用率。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能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能解決方案。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項目、光伏扶貧項目和分佈式光伏項目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幫助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渠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項目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 RoHS 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 TUV SUD 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 3C 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 UL 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台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經營 10 間全服務餐廳及 1 間餅店，即「田舍家」、「LE 39V」、「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明珠閣」、尖沙咀的「PHO 會安」及「Harlan's Cake Shop」，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期內，由於租期屆滿及門店虧損，本集團關閉了兩間餐廳及 1 間餅店，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結業的新蒲崗「PHO 會安」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結業的「Hooray」及「Carousel」。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田舍家曾暫停營業以進行內部裝修，且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旬重新開業。煥然一新的田舍家不僅呈現出現代風格，亦保留了傳統的東京形象。

LE 39V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香港環球貿易廣場開設新的法國高級餐廳「LE 39V」。LE 39V的巴黎創始人憑藉「LE 39V」於二零一二年《米芝蓮®指南》(MICHELIN® Guide)中獲授米芝蓮一星。坐擁維多利亞港的怡人景觀，加上精緻的內部裝潢，顧客可盡情享受美味的傳統法國菜式及完美搭配的美酒。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在屯門、銅鑼灣及尖沙咀經營三家餐廳及以品牌名稱「Royal Grill Ginji」於旺角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以「Royal Grill Ginji」成立的 品牌乃根據「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特許經營名稱命名，此乃全新概念的居酒屋，在享受鐵板燒樂趣的同時，提供招牌的居酒屋菜式。

Harlan's

憑藉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內部裝潢，Harlan's 一直保持其作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中餐廳，向沙田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我們相信，嶄新的現代風格設計及全新的精美菜式將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年輕情侶。

PHO 會安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休閒餐廳形象。PHO 會安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

Harlan's Cake Shop

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46,4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44,074,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8%。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達8,35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9,886,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5%。該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約32%至約6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000港元（經重列））。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7,00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4,568,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7%。

期間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30,1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50,024,000港元（經重列））。

未來前景

1. 國際能源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發佈報告稱，二零一六年全球太陽能光伏產能新增50%，其中中國貢獻過半。未來五年，中國仍將是全球可再生能源增長無可爭辯的領導者。

國際能源署在《二零一七年可再生能源市場報告》中指出，由於太陽能光伏市場的有力推動，二零一六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接近165千兆瓦，約佔全球新增發電容量的三分之二。報告預測，未來幾年，可再生能源將繼續保持強勁發展態勢，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將增加約1000千兆瓦，增幅可達43%。

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全球太陽能光伏發電量的增速第一次位居所有電力燃料之首，超過煤炭發電淨增長。報告預測，未來五年，太陽能光伏發電仍將是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主力，遠高於風力發電和水力發電，到二零二二年，全球太陽能光伏發電總容量將達到740千兆瓦。

國際能源署指出，由於中國為治理空氣污染和實現國家「十三五」規劃中制定的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做出努力，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超過40%來自中國。在太陽能光伏發電領域，中國已經提前三年完成了原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實現的目標。

全球太陽能光伏領域廣闊的市場前景及太陽能光伏發電的長足發展，將促進光伏跟蹤系統的推廣和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提升。

2. 中國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光伏電價調整通知*，明確要求合理引導光伏產業優化佈局，鼓勵東部地區就近發展新能源，鼓勵通過招標等市場化方式確定新能源電價。此通知將進一步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關於風電、光伏發電二零二零年實現平價上網的目標要求，降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新建光伏發電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新核准建設的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此通知的出臺促使各光伏企業採用更可靠的跟蹤系統增加發電量以提高光伏發電的性價比。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發佈《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一次性下達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光伏、風電新增建設規模。文件中指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安排8GW光伏領跑者指標，在此期間光伏電站累計新增建設規模86.5GW。該意見中，鼓勵多措並舉擴大補貼資金來源，並創新發展方式促進技術進步和成本降低，減少補貼需求。這對光伏跟蹤系統的推廣和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提升是利好的消息。

3. 國土資源部國務院扶貧辦國家能源局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佈「國土資規〔2017〕7號關於支持光伏扶貧和規範光伏發電產業用地的意見」。意見指出，各地應當依據國家光伏產業發展規劃和本地區實際，加快編製本地區光伏發電規劃，合理佈局光伏發電建設項目。光伏發電規應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等相關規劃，可以使用未利用土地，不得佔用農用地；禁止以任何方式佔用永久基本農田，嚴禁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劃明確禁止的區域發展光伏發電項目。

除本文件確定的光伏扶貧項目及利用農用地復合建設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以下簡稱光伏復合項目）外，其他光伏發電站項目用地應嚴格執行國土資規〔2015〕5號文的規定，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陣用地部分可按原地類認定，不改變土地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同景集團的光伏方陣使用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用地，在不破壞農業生產條件的前提下，不改變原用地性質。這一模式符合國土資源部的要求並將在光伏行業廣泛採用和推廣，為企業的未來發展提供的廣闊的空間。

4.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借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項目。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埃及展開合作，未來計劃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90,000港元及約179,6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90,000港元及約147,987,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0,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7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約32%。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與一間中國的銀行訂立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協議，有關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4.5675%計息。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 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之買賣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1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性、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直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其是否變更（必要時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15,387,000	28.21%
徐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5,500	0.82%
沈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8,500	0.27%

附註：

該等115,387,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完全持有，其中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3,537,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及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850,000	27.35%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03,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佈，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佈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1)股當時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已完成，409,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就紅股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000,000股。上述紅股發行的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